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吴会容，女，1981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会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会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会容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5.25分；2021年6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50分；2021年7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3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会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会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会容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